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410	2,398
銷售成本		(20)	—
毛利		2,390	2,398
其他收入	3	1,113	43,799
取得控制權後重新計量以往於南寧樂彩 所持權益之收益		3,0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撥回		(126)	12,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5)	(8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88)	(11,415)
經營(虧損)／溢利	4	(4,319)	46,395
融資成本	5	(4,664)	(6,7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2,976	216,201
除稅前溢利		433,993	255,849
所得稅	6	—	—
期內溢利		433,993	255,84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4,296	255,849
非控股權益		(303)	—
期內溢利		433,993	255,849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0.46港仙	6.72港仙
— 攤薄		10.46港仙	6.72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33,993	255,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零港元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3,993</u>	<u>255,849</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34,296	255,849
非控股權益	(303)	—
	<u>433,993</u>	<u>255,84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140	4,14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0	1,661
		6,130	5,801
無形資產		21,324	18,410
商譽		30,265	18,3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4,541	1,563,976
其他金融資產		30,810	30,936
		2,093,070	1,637,43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8,009	79,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7,601	32,026
		105,610	111,25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5,863)	(106,431)
		(105,863)	(106,4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53)	4,8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2,817	1,642,25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40,232)	(135,568)
資產淨值		1,952,585	1,506,6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27	41,5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99,459	1,465,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940,986	1,506,690
非控股權益		11,599	—
權益總額		1,952,585	1,506,6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須由管理層就有關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以年初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錄。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轉變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將聯營公司結欠本公司以外其中一名股東之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新股份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本公司最初持有聯營公司之49.9%股本已因資本化被攤薄至24.8%。

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並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資本化相關事宜進行調查，有關行動包括：

- 就百慕達及澳門之法律向專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尋求有關資本化之法律含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其他法律意見；
- 聯絡本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了解與資本化有關之所有相關實際詳情及具體情況；
- 就有關資本化所採取之行動與該聯營公司聯絡；及
- 於取得獨立專業顧問支持及建議之情況下，審閱本公司之內部企業管治程序。

儘管資本化已告完成，但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仍持有此聯營公司49.9%權益，並決定根據政策以此百分比將此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處理。

直至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刊發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工作仍在進行。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會計政策另有載明者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因該等變化而於其後頒佈之同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為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有相同之生效日期，並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內容一致。

該等變化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供自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於刊發中期財務報告日期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之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時明確地確定。

截至中期財務報告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生效，及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採用。

在該等變化下，下表列出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之事宜：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所產生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所得之結論為採納該等新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可能導致作出新增或經修訂之披露，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與單一業務分類有關，即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a)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間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析。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之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所產生收入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按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實際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按獲分配之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於聯營公司權益，則按營運所在地釐定。

	香港 (註冊成立地點)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400	10	2,41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400	10	2,41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5,368	2,022,566	34,326	2,062,260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398	—	2,398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398	—	2,3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5,801	1,579,792	20,903	1,606,496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	—
—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1,800	1,895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600	503
— 向廣西福彩機關提供服務	10	—
	<u>2,410</u>	<u>2,398</u>

(b)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	1,374
應收貸款與承兌票據抵銷而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	42,317
租金收入	108	1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000	—
其他收入	5	—
	<u>1,113</u>	<u>43,799</u>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71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85	5,340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40	93
	<u>4,825</u>	<u>6,151</u>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1	813
無形資產攤銷	385	38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	—
— 其他服務	258	15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562	1,2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26,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35,000港元)	<u>(82)</u>	<u>(73)</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	—	107
承兌票據之利息	4,664	6,640
	<hr/>	<hr/>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664	6,747
	<hr/> <hr/>	<hr/> <hr/>

6.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34,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5,84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2,656,000股(二零一零年：3,805,98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34,2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5,849,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2,656,000股(二零一零年：3,808,19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2,656	3,805,989
視作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毋須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	2,20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4,152,656</u>	<u>3,808,190</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澳瑪國際之應收貿易賬款	468,294	470,794
減：減值	(468,294)	(468,294)
	—	2,500
其他應收款項	25,800	26,800
減：減值	(25,800)	(26,80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66,058</u>	<u>75,077</u>
貸款及應收款項	66,058	77,5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9	393
預付款	<u>1,522</u>	<u>1,261</u>
	<u>68,009</u>	<u>79,231</u>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	—
逾期1年以上	468,294	470,794
	<u>468,294</u>	<u>470,794</u>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被認為個別或整體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但並無減值	—	2,500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三個月後	853	853
其他應付款項	105,010	105,578
	<u>105,863</u>	<u>106,431</u>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投資於澳門博彩及娛樂行業。其核心投資為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股本投資及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營運相關業務。本集團亦持有若干零售店舖作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為3,500,000港元，包括來自本集團貴賓博彩及角子機業務之收入2,4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43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56,000,000港元。此升幅主要歸因於聯營公司自下列各項產生之溢利增加：(i)無形資產錄得減值虧損撥回；及(ii)應佔聯營公司所管理之娛樂場之經營溢利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總額	3,503	46,1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撥回	(126)	12,496
取得控制權後重新計量以往於南寧樂彩所持權益之收益	3,077	—
銷售及分銷與其他行政開支	(10,773)	(12,298)
經營(虧損)/溢利	(4,319)	46,395
融資成本	(4,664)	(6,74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2,976	216,201
期內溢利	433,993	255,849

業務回顧及前景

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之49.9%股本權益，希臘神話現向希臘神話娛樂場提供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希臘神話娛樂場設有約60間貴賓房，以及一層中高檔大眾市場博彩樓層。希臘神話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溢利為443,000,000港元，增加227,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16,0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一年之業績公佈，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得悉，資本化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最初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營公司」)之49.9%股本已被攤薄至24.8%。

董事會已議決成立並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資本化相關事宜進行調查，有關行動包括：(1)就百慕達及澳門(分別為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律向專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於必需時尋求有關資本化之法律含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其他法律意見；(2)與本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面，以了解與資本化有關之相關實際詳情及具體情況；(3)就有關資本化所採取之行動與聯營公司聯絡；及(4)於取得獨立專業顧問支持及建議之情況下，審閱本公司之內部企業管治程序。

儘管資本化已告完成，但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仍持有聯營公司之49.90%權益，並已決定以此百份比將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本公司現正與聯營公司就資本化進行商業磋商。

投資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投資於澳門之業務，包括(i)高投注博彩賭枱，及(ii)角子機。

於回顧六個月內，來自有關業務之貢獻淨額與去年相同，即為2,400,000港元。

澳門之高投注博彩賭枱及角子機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經歷轉變。本集團以較審慎方式調整收入模式以獲取穩定回報，從而避免相關之經營風險。

利彩廣西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中國廣西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寧樂彩」)之6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與廣西福彩機關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廣西業務乃為其銷售點供應商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亦將拓展至針對高檔彩民之自營彩票廳。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本公司於南寧樂彩之股本權益由60%增加至70%。根據與其他股東所訂立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生效)，南寧樂彩之董事會已進行一項重組活動，而南寧樂彩已分類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前景

以過往所建立之成果作為基礎，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將主要專注於亞洲區博彩業務及中國彩票相關業務。

亞洲區博彩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希臘神話之49.9%權益而管理於澳門之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本集團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博彩相關業務，包括娛樂場管理服務(例如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娛樂場活動協調)。希臘神話娛樂場於去年經歷重大轉變，包括全部三層博彩樓層進行裝修，其市場定位由大眾市場轉為以貴賓為主，而目標客戶則為中國內地之中高檔及貴賓消費者。此等轉變於回顧期間內為本集團帶來超凡之財務業績，我們期待繼續受惠於此等利好影響。

儘管中國之信貸情況收緊及增長放緩，澳門博彩業表現仍然強勁。正如澳門酒店之近期之評級上調所反映，評級機構惠譽評級認為，澳門博彩業收入將於明年增長20%或以上，預測澳門博彩市場將會穩健增長，然而於邁進二零一二年時之增速將放緩。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內，澳門之博彩收入上升46%至約人民幣194,000,000,000元。澳門已遠遠超過拉斯維加斯，並預期將錄得破紀錄增長。

繼中國當局於二零零八年透過簽證限制以減慢澳門市場之增長後，市場規模已進一步增加。由於政府已表示極可能會將賭枱之增長限制至每年3%，故於二零一三年後之供應增長應會受到限制。此舉似乎反映當局傾向透過供應方面管理澳門之增長及過熱之風險，而非透過需求方面實施旅遊限制。有關措施對現有娛樂場經營者之盈利能力有正面支持。除於澳門之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考慮擴展或投資亞洲之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

由於中國彩票市場增長強勁，以及新興之中國高檔休閒及娛樂領域帶來龐大商機，本集團深信於未來數年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之溢利貢獻或投資回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彩票之銷售額錄得人民幣62,77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8%。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內，中國彩票之銷售額按年錄得33.7%之重大增長至人民幣157,700,000,000元，而福利彩票之銷售額則較一年前上升33.6%至人民幣91,770,000,000元。

就亞洲博彩業務及中國彩票相關業務而言，與具有實力及具競爭力之業務夥伴建立之夥伴關係對未來發展將有關鍵作用。本公司將會致力繼續為中國內地之中高檔及貴賓消費者提供優質及可靠之高端休閒及娛樂服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入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1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49,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2,0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37,0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00,000港元)，資金來自股東資金1,9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07,0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流動負債1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6,000,000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00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股東資金之比例計算)維持在7.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之低水平。

股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13名(二零一零年：14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架構，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有能力及才幹之員工，而有關薪酬待遇乃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安排參與認可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或同類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計劃。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僱員亦會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之獎勵。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集團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將會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有關原則於本集團上下貫徹採用。鑒於本公司之持續營運發展，為加強現行之管治架構，Wardell & Associates Limited已獲委任對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整段期間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惟若干偏離事項除外，詳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昂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以來，只有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薪酬委員會留任。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田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有關空缺。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之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旨在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行政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檢討及批准向董事會及主席作出之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必須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考慮有關董事會與本公司、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之獨立性之多項規則。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當中載列董事會授予彼等之授權。執行委員會全由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日常管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顏小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